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近期 600 亩）地勘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1070083 第二次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说明.....	6
三、 磋商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 磋商.....	12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6
十、 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
十二、 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4
格式 2. 报价表.....	2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6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7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
6. 其他证明资料.....	29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0
8. 技术文件.....	33
9.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9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39
二、 采购要求.....	4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近期 600 亩）地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1070083 第二次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近期 600 亩）地勘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1F000440467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共青产教融合基地（近期 600 亩）地勘项目	1	项	90 万元	本项目勘察服务范围包括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外业见证、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勘察报告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其中：初步勘察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详细勘察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外埠来赣勘察单位还应根据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要求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完成省外企业进赣登记(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能够有效充分反映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8日每天8:30-12:00,14: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线下报名和领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7楼7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7楼7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4楼405室招标七部领取磋商文件;

(2) 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jczh100.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如已

注册过，则直接网上下载即可)。

-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jczt100.com>) 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具体资料清单及办理地点见须知；
-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
- 3) 建议使用微软的 ie8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不要使用第三方浏览器；如果遇到无法网上支付问题，请注意浏览器提示，注意启用银行控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昌东大学园区紫阳大道 338 号

联系电话：0791-88384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电 话：0791-86272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凯、黄琚（电子函件：luokai@jxzxtz.com）

电 话：0791-862721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1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15710014739017691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	32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13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注：成交金额不足 40 万元按 40 万元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中、小、微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 价格扣除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

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和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拆封。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791-862721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5室

邮编：330046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 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

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谈判 保证 金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取消此条）。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9-8)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格式9-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需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子保单的打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4、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并同时可在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5、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说明：以上保函或保单均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并同时可在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

项目属地行政监督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

备注：（1）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3）所提交的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退回原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采 购 名 称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规模：对共青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近期（含一期和二期）建筑面积共计约20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进行地质勘察。

2、采购范围：本项目勘察范围包括用地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外业见证、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勘察报告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3、勘察要求：负责完成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600亩）、详细勘察（包括一期约10.5万平方米，二期约9.5万平方米。具体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施工过程中的补勘等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勘察服务；以及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岩土工程设计（含勘探、取样、实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等相关服务勘察。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根据本项目总平面规划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钻孔数量及各个孔深度；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查明有无可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判明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 (8) 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 (9) 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 (10) 当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

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夹层；

(1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12) 当需进行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设计时，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13) 勘察服务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勘察成果深度的要求。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工程地质柱状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15) 其它未尽事项宜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本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红线图详见附件。

(二)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项目勘察工作，提交正式地勘报告（含初勘、详勘、外业见证等）成果文件（包括电子稿和一式五份纸质稿），且供应商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建议书内一期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项目建议书内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若一期结束后二期顺利启动，供应商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二期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待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若 2024 年 9 月前采购人尚未启动二期建设，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付清尾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及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服务期：40 日历天，其中：初步勘察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详细勘察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验收：

4.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标准。

4.2、验收标准：

4.2.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4.2.2 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5、服务要求：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及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应及时到场协助解决。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p> <p>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分

二、技术评分 40 分

评审内容	基本项 分值	总分 值
<p>1. 基本项： 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得 24 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2. 加分项</p> <p>(1) 项目负责人（5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3 分； ②、具备岩土工程或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彩印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全部满足者得 5 分，不能全部满足者按提供的材料相应计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3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的测绘负责人、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检测负责人或试验负责人，每有 1 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清单（包含姓名、职称、年龄）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彩印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 实施方案（8 分）</p> <p>①、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完善、合理、计划目标明确、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地满足质量要求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有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有安全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有作业安全应急预案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就提出合理性建议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4 分	40 分

<p>④、制定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并制定相应的进度内部保证措施和进度外部保证措施，措施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p>		
-------------------------------------------------------------------------------------------------------------	--	--

三、商务评分 40 分

评审内容	基本项 分值	总分 值
<p>1. 基本项： 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得 24 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2. 加分项： (1) 企业实力（6 分） 2016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得 6 分，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4 分，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奖网站截图（如为协会颁发的奖项，需增加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目仅接受一个奖项计分，提供多个奖项的按得分高的奖项计分。</p> <p>(2) 类似业绩（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工程勘察项目，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p>	24 分	40 分

注：上述评审要求提供的原件须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审结束后，评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原件现场退还。需提供的各类证书原件，若国家实行电子注册的，需彩色打印出来现场查验。